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1. 2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秋 114 偵 20126 字第 1011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忠宏殺人未遂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0126 號殺人未遂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害人李瑞祥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秋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陳彥丞 決行

